

「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為持續推動住商部門落實節能減碳，特擬定「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輔導節電設備汰換以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等方式，提升住商部門公共用電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建築物用電量與提升節電之效益。

貳、計畫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40 萬元整，公告之申請期限屆滿前，如輔導經費即將用罄，經發局得公告終止輔導計畫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輔導計畫。

參、申請對象資格

- 一、公共區域之契約容量 50 瓩以上且設有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
- 二、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或申請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之商場。
- 三、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之起造人或建物所有權人。

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以獲得輔導經費一次為限。
- 二、公寓大廈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申請，商場應以法人名義提出申請。
- 三、申請單位應依格式填寫申請表（附件 1），以書面郵寄或親送向經發局提出申請。
- 四、申請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輔導項目，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陸、輔導項目及輔導經費額度

每單項設備輔導經費上限為申請單位購置金額（含稅）之 50%，惟不得超過各項目輔導經費上限。

一、公寓大廈及商場（汰舊輔導更換新品）

（一）空調：每台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可申請輔導經費上限 2,500 元。

例如購買一台 10 瓩空調花費 55,000 元，可申請輔導經費 25,000 元。

（二）照明燈具：每具可申請輔導經費上限 500 元。

例如：購買照明燈具一具 1,200 元，可申請輔導經費 500 元。

（三）中央空調系統：每冷凍噸可申請輔導經費上限 5,000 元。

例如：購買 1 台 80 冷凍噸冰水主機 1,000,000 元，可申請輔導經費 400,000 元。

（四）申請項目不包含中央空調系統者，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100,000 元；申請項目包含中央空調系統或能源管理系統者，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400,000 元。

二、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之起造人或標章之建物所有權人

（一）113 年度取得或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之申請費用 4，輔導經費上限 47,000 元。

（二）113 年度取得或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1. 申請費用之輔導經費上限 69,500 元。

2. 設備效率：空調、燈具及中央空調系統為新設非汰舊，輔導經費以設置經費之 50% 為上限。

3. 能源管理系統：包含能源監視、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需量控制，能源管理系統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200,000 元。

4.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300,000 元。

項次	種類	輔導經費上限	備註
一、公寓大廈及商場（汰舊輔導）			
1	空調	2,500 元/額定冷氣能力每瓩	申請項目不包含中央空調系統者，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100,000 元。
2	照明燈具	500 元/每具	
3	中央空調系統	5,000 元/每冷凍噸	申請項目包含中央空調系統者，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400,000 元。
二、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之起造人或標章之建物所有權人			
4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申請費用	47,000 元	—
5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費用	69,500 元	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300,000 元。
6	設備效率	設置經費之 50%	
7	能源管理系統	200,000 元/案	

柒、申請流程及所需申請文件

一、申請人應依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並裝訂成冊提送經發局申請，非使用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公寓大廈請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申請本輔導計畫）。
- （三）商場請檢附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者，請檢附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 113 年度核定文件或 113 年度申請文件影本。
- （五）公寓大廈或商場契約容量證明文件，且輔導地點應與契約容量用電地址相同。

二、申請文件應以郵寄或親送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申請 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字樣。

三、自本計畫公告日起，以獲得輔導經費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捌、審核程序及完工查驗

一、資格審核及書面審查：

(一) 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表後，由經發局審核申請資格，審核項目包括如下：

1. 申請人應符合申請資格。
2. 申請單位應依期限內完成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應使用本計畫申請表格式進行申請。
4. 申請資料應齊備（不齊備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者等條件）。

(二) 上述資料不齊者，經經發局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7 日內進行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現場節電評估：書面審查通過後，進行現場節電評估，並由經發局節電推動小組撰寫「診斷報告書」(附件 2)，提出設備改善規劃。

三、經發局審查會議：「診斷報告書」審查結果，以函通知申請單位。

四、本計畫以申請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依收件順序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計畫將以本計畫總經費為上限)，通過者（以下稱受輔導單位）始可進行工程施工，受輔導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設備施工，不得逕自改變設備施工種類、數量與經費，違反上述規定者，得不予撥付輔導經費。

五、提交成果報告書與現場完工查驗及核撥：

(一) 受輔導單位完成受輔導項目後，應依本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附件 3）提交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案光碟各二份，郵

寄或親送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並於信封上右上角註明「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成果報告書」字樣。

1. 成果照片應清楚呈現節電成效，例如：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或節能標章。
2. 相關費用憑證應載有輔導項目、型號及以受輔導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者，檢附 113 年度核定證明文件（尚未取得者免附）及輔導項目相關費用憑證。
3. 汰換之舊品應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應於公告日後至成果報告提送期間內。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應載有受輔導單位戶名；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成果報告書若與原核定輔導計畫內容不符者，受輔導單位應於經發局通知 7 日內完成修正並提送至經發局。

六、現場驗收完畢後，由經發局自驗收完成次日起 15 日內進行輔導經費撥款作業，且經發局得隨機派員抽查執行情形，受輔導單位應予配合。

玖、完成期限

- 一、受輔導單位應於經發局通過公文發文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若因故需變更輔導內容或展延期限者，應於上開提送期限 7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向經發局提出本計畫變更/展延申請表（附件 4），展延時間以 14 日為原則，變更或展延各以乙次為限，待經發局核可函復後，始可進行變更或展延，惟計畫執行及提送成果報告書仍應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 二、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計畫執行並提送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放棄受輔導權利，經發局不另行函文通知，受輔導單位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重新獲得輔導。

三、變更計畫內容之許可條件：

- (一) 天候因素影響（如：地震、火災等自然災害，須提供佐證）。
- (二)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如：設備施工廠商倒閉或申請安裝物已停產，須提供相關證明）。
- (三) 經發局認定之變更條件（如：管理委員會決議變更之正式會議紀錄）。
- (四) 重大傳染疾病影響（如：COVID-19、SARS 或其他衛生福利部認定特殊傳染性疾病等，須提供相關證明）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於撥付輔導經費後，如發現受輔導單位之申請資料、設備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經發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 二、受輔導單位同意經發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單位公共用電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須配合參與經發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經發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電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三、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天（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受輔導單位不得因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件認定，屬郵寄者，以郵戳日期認定；為親自送件者，以當日收文章日期認定。
- 四、本計畫僅就節電設備改善進行輔導，受輔導單位應自行比價尋找施作廠商，經發局無推薦任何廠商，如若發生糾紛者，應由受輔導單位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經發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